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主要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 域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6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次 | |
|----|----------------|----|-------|-----|---------|---|----------------|---|---|---|---|----|------|------|------|------|------|------|------|-------|------|--|----|---|
| 釋謝 | | | | | | | | | | | | | | | | | 1 | |
| 董事 | 會自 | 函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ļ |
| 附翁 | - | - | 7 | 本 集 | 惠 | 之 | 財 | 務 | 資 | 料 | | | | | | | | | | | | | 16 |) |
| 附翁 | * = | - | Ļ | 出售 | 子公 | 司 | 之 [,] | 估 | 值 | 報 | 告 | ٠. | | | | | | | | | | | 18 |) |
| 附翁 | 麦三 | - | - | 一般 | 資 | 料 | | | | | | | | | | | | | | • | | | 38 | , |
| 股東 | [特] | 引大 | 會 | 通告 | | | | | | | | | | | | | 55 | í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

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從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起計之第

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

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待售股份,根據上市

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賣方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安協發展有限公司、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及華豐貿易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

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

其他日期

「非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公司)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 一名獨立第三方, 為一

間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普通股,為出售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Wealth Assets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主席)

蔡振耀先生

蔡振英先生

蔡揚波先生(董事總經理)

蔡永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先生

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

阮駿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105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 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Wealth Assets Ltd

(2) 買方: 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 一間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織造業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出售事項之因由(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ii)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表現;及(iii)出售公司之估值報告(由採用資產法之獨立估值師發出)。根據估值報告(並無計及來自非出售集團之貸款寬免),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204,000,000港元。

代價總值為216.000.000港元,而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43.2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訂立後支付;
- (b) 按金86,400,000港元須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天內支付;及
- (c) 餘額86,4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倘若買方未能按照上述形式結付代價,會就未付之款項以年利率12%向其收取利息,直至支付有關款項為止。買方於完成交易之時必須支付未付之代價及任何利息。

儘管本公司曾接觸若干名潛在買家,但彼等均於考慮出售公司的虧損狀況後拒絕本公司,而買方是唯一與本公司接洽的買家,並就出售公司提出收購建議。經考慮(i)下文「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之因由;(ii)出售公司之過往表現;(iii)就使出售公司能夠賺取利潤而須作出之資本投資;及(iv)根據附錄二所載之估值報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董事相信代價減屬公平合理。

出售公司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故為使出售公司之財務狀況轉虧為盈,需要作出資本投資。鑑於出售公司目前之虧損情況,倘沒有寬免來自非出售集團之貸款約658,000,000港元,買方不會訂立出售協議。此外,董事相信出售事項誠屬本集團套現出售公司價值及終止虧損業務分部之良機。套現出售公司後,本集團將收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0港元,這將讓本集團能夠專注於擴展茶葉業務分部,茶葉業務之利潤率較本集團之紡織品業務為高。根據上述,董事認為,雖然寬免來自非出售集團之貸款約658,000,000港元,但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就出售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且獲買方信納;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規定之必要同意及批文;

- (iv) 本集團據出售協議完成重組;及
- (v) 賣方就出售公司所作出之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不會產生誤導。

賣方有權豁免遵守上文條件(i)及(v)。其他條件之遵守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 最後截止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已收取之按金(不計息)。出售協議及其項 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者除外,而有關訂 約方不得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寬免來自非出售集團之貸款

出售公司仍結欠非出售集團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 658,000,000港元。各訂約方將成於完成交易後,促成豁免出售公司及非出售集團之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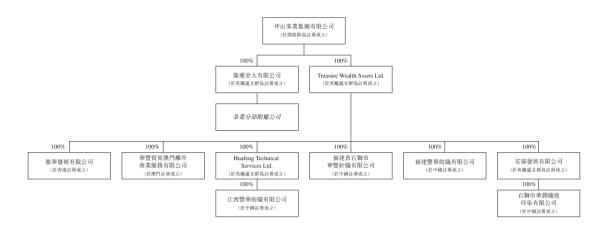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須於完成日期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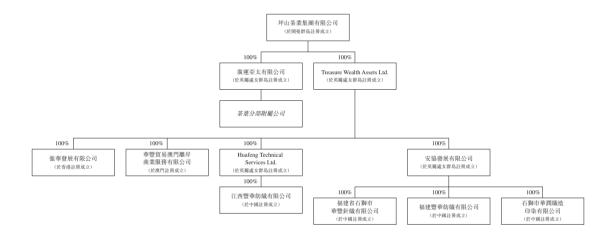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後之持股架構

誠如「出售協議」一節所述,出售事項須待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重組後,方可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賣方將轉讓其於福建豐華紡織有限公司(「福建豐華」)及福建省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華豐針織」)之全部權益予安協發展有限公司(「安協發展」)。重組完成後,福建豐華及華豐針織將成為安協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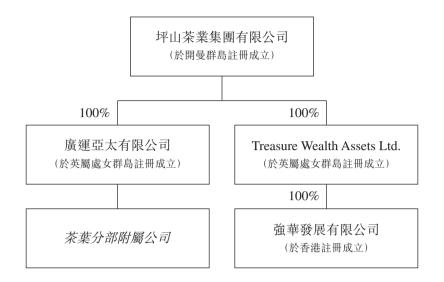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重組前之持股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重組後之持股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接出售事項後之持股及企業架構:



完成交易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已出售公司之資料

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華豐貿易澳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豐貿易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豐貿易 澳門為於澳門成立之有限公司。華豐貿易澳門之主要業務是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華豐貿易澳門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財政年度 | 止十五個月期間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235,328 | 264,739 |
| 72,525 | 83,762 |
| 72,525 | 83,762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63,120 746,882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 ([HTS])

營業額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T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TS為在英屬維爾京 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是江西豐華紡織有限公司(「江西 豐華|)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江西豐華的主要業務主要涉及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HTS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財政年度 | 止十五個月期間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34,614 | 33,950 |
| (21,979) | (25,960) |
| (21,688) | (25,960)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 於二零一三年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 /3 — 1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淨值 (23,371) (45,431)

安協發展有限公司

營業額

除税前虧損

除税後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協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協發展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是石獅市華潤織造印染有限公司(「**石獅華潤**」)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石獅華潤的主要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毛毯。

本集團重組後,福建豐華及華豐針織成為安協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豐華 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紡紗,而華豐針織之主要業務則是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 製造及銷售布料。

下表載列安協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財政年度 | 止十五個月期間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292,786 | 348,724 |
|-------|-----------|----------|
| 除税前溢利 | (193,971) | (96,498) |
| 除税後溢利 | (194,511) | (97,321) |

| 於二零一二年 | 於二零一三年 |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資產淨值 327,432 260,633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公司之業績將不再 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事項代價216,000,000港元,及從中扣減以下款項:(i)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208,0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1,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交易後解除與出售公司相關之外匯儲備約240,000,000港元;及(iv)寬免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非出售集團貸款之款項總額約65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估計約為411,000,000港元。此外,出售事項將減少綜合資產總值,並減少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視乎審核結果,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虧損金額將取決於出售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之資產淨值而定,因而可能異於上文所述金額。

出售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以港元計值)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所導致之匯兑差額於外匯儲備內確認。完成交易後,外匯儲備約240,0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出售事項及重組所涉及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於 時機適當時進行投資的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需 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紡織品業務及茶葉業務。出售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紡織業務,涵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布料製造及銷售、紡紗製造及銷售以及毛毯製造及銷售。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在紡織業務方面,本集團面對來自全球經濟放緩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之嚴峻挑戰。紡織品需求減少及勞動及原料成本不斷上升,均為本集團帶來沉重經營壓力。

儘管本集團之紡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貢獻收入約62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5.0%,但紡織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二年起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十五個月期間虧損約1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5.6%。除非對紡織業務分部作出資本投資,以改良產品設計及品質、產能及產量,否則紡織業務分部將繼續虧損,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負擔。

非出售集團向出售公司借出之貸款約達658,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出售公司之營運資金。倘貸款不獲非出售集團寬免,買方會因出售公司錄得虧損及為使出售公司獲利而須作出資本投資等原因而不訂立出售協議。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須繼續提供營運資金予出售公司,以讓出售公司繼續營運。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讓本集團套現出售公司價值及摒除虧損的業務分部。變現出售公司後,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0港元,這將令本集團能夠專注拓展利潤率較本集團紡織業務高的茶葉業務分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方已確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於大會結束後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股東特別大會 後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交易須達成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出售事項不一 定可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 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 (i) 計息銀行借貸約18,000,000港元,按中國借貸標準利率125%計息,並由本 集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持有之總種植面積為12,631畝之若干茶林 作抵押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蔡揚杭先生提供擔保;
- (ii) 本金總額約3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免息,而278,000,000港元按年 利率4%計息;
- (iii) 本金總額約2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
- (iv) 本金總額約245,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介乎5%至6%計息;
- (v) 來自股東之無抵押貸款約19.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
- (vi) 應付票據約69,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38,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持有之總種植面積為4.598畝之若干茶林提供擔保。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借貸、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下之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出售事項所得 現金,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 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紡織業務分部。鑑於茶業務溢利貢獻理想及潛力優厚,本集團將致力專注發展新收購的茶葉業務。目前,本集團正審視不同可能業務策略,擴充茶葉業務,並積極為茶葉業務尋求有利之拓展、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實現茶葉業務的長遠業務潛力及進一步增加收益來源及溢利,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憑藉現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健,而本集團收益將透過茶業務得以增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將繼續改良產品組合及集中銷售高利潤產品以壯大業務。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業務及相關可獲利業務以作收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七家將出售公司之市值於二零一四 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st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3室 Fle電話: (852) 2802 2191 Fax傅真: (852) 2802 0863 Email電影: 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 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現遵照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發出之指示,就以下七家 貴公司將會出售之公司(統稱「出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提供意見:

- 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華豐貿易澳門」)
-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 (下稱「HTS」)
- 江西豐華紡織有限公司(下稱「江西豐華」)
- 安協發展有限公司(下稱「安協發展」)

- 福建省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下稱「華豐針織」)
- 福建豐華紡織有限公司(下稱「福建豐華」)
- 石獅市華潤織造印染有限公司(下稱「石獅華潤」)

本報告呈報估值基準、出售公司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 估值假設,亦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自願進行公平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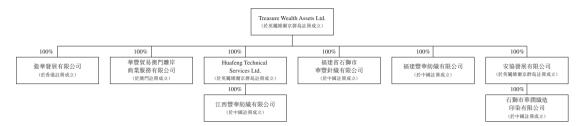
出售公司之背景資料

出售交易(下稱「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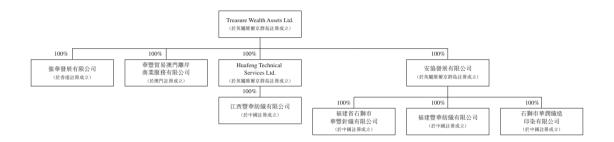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稱「公告日期」), 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 (下稱「賣方」,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 (下稱「賈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下稱「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須待賣方實施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重組後方可作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賣方將轉讓其於福建豐華及華豐針織之全部權益予安協發展。重組完成後,福建豐華及華豐針織將成為安協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展示賣方之現有持股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賣方於重組後之持股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賣方於緊接出售事項後之持股及企業架構:



完成出售協議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之資料

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即華豐貿易澳門)

於公告日期,華豐貿易澳門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豐貿易澳門為 於澳門成立之有限公司。華豐貿易澳門之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華豐貿易澳門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i>千港元</i>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i>千港元</i>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後溢利/(虧損) | 235,328 72,525 72,525 | 264,739 83,762 83,762 |
|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 資產/(負債)淨值 | 663,120 | 746,882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華豐貿易澳門宣派股息約746,700,000港元,該項股息已結付,故此華豐貿易澳門於公告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200,000港元。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 (即HTS)

於公告日期,HTS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TS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HTS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是江西豐華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江西豐華的主要業務主要涉及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HTS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 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止財政年度 | 止十五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34,614 | 33,950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21,979) | (25,960) |
| 除税後溢利/(虧損) | (21,688) | (25,960) |
| | 於二零一二年 | 於二零一三年 |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資產/(負債)淨值 | (23,371) | (45,431) |

安協發展有限公司(即安協發展)

於公告日期,安協發展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協發展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安協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是石獅華潤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石獅華潤的主要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毛發。

在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前進行重組之前提下,福建豐華及華豐針織將成為安協 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豐華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紡紗,而華豐針織之主要業 務則是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布料。

下表載列安協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假設福建豐華及華豐針織為安協發展 之附屬公司):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止財政年度 | 止十五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292,786 | 348,724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193,971) | (96,498) |
| 除税後溢利/(虧損) | (194,511) | (97,321) |
| | 於二零一二年 | 於二零一三年 |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資產/(負債)淨值 | 327,432 | 260,633 |

根據出售事項公告, 貴公司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紡織品業務及茶葉業務。出售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紡織業務,涵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布料製造及銷售、紡紗製造及銷售以及毛毯製造及銷售。在 貴公司之紡織業務方面,全球經濟放緩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令 貴公司面臨嚴峻挑戰,而紡織品需求減少及勞動及原料成本不斷上升,均為 貴公司帶來沉重經營壓力。

儘管 貴公司之紡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620,2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5.0%,但紡織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二年起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13,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5.6%。除非對紡織業務分部作出資本投資,以改良產品設計及品質、生產效能及產能,否則紡織業務分部將繼續虧損,拖累 貴公司財務業績。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讓 貴公司套現出售公司價值及摒除 虧損的業務分部。變現出售公司後, 貴公司將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0港元, 這將令 貴公司能夠專注拓展利潤率較 貴公司紡織業務高的茶葉業務分部。

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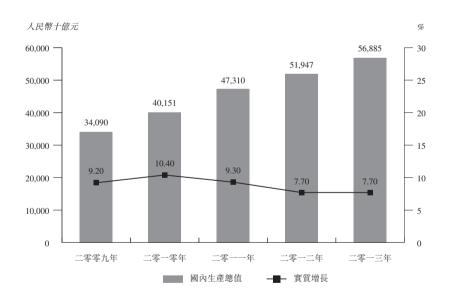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經濟概況

於二零一三年,雖然國內外經濟情況複雜,但中國經濟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的增長亦相對快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年內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68,850億元,較去年增加7.7%。其中,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之增加值分別達人民幣56,960億元、人民幣249,680億元及人民幣262,200億元,較去年分別增長4.0%、7.8%及8.3%。第三產業之增加值份額更首次超逾第二產業。

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九年推行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以來,中國經濟即保持高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0,90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68,85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按名義基準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圖一列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趨勢。

圖一: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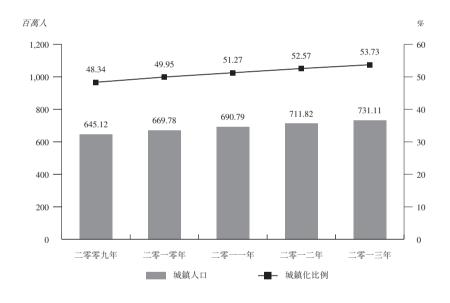
中國城鎮化概況

現代化及工業化促使農村人口向城市遷移,推動城鎮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總人口達13.61億人,較二零一二年 底增加700萬人。其中,城市人口達7.31億人,佔53.7%,或較對上一年年底增加1.2%。

中國城市人口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的6.45億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7.31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2%。城市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48.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53.7%。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城市人口數目首次超逾農村居民人數。圖二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城鎮化趨勢。

圖二: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城鎮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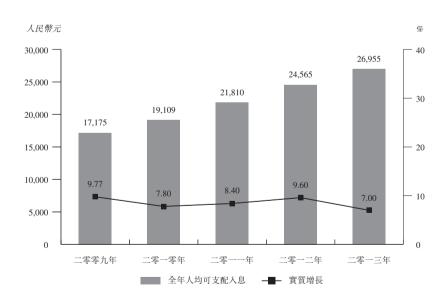
中國可支配入息概況

由於經濟急速發展,中國城鎮和農村居民的全年人均可支配入息近年均見顯著增加。中國城鎮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入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5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955元,相當於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1.9%。另一方面,中國農村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入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53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896元,相當於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4.6%。圖三及圖四分別顯示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的全年人均可支配入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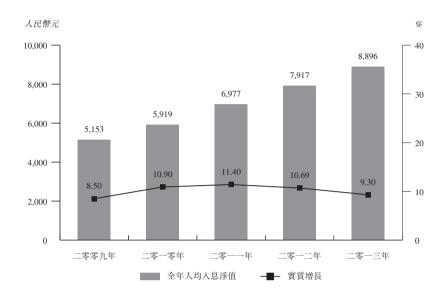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農村住戶全年人均入息淨值為人民幣8,896元,較前一年升12.4% 或實質增長9.3%。農村住戶人均入息淨值中位數為人民幣7,907元,升幅為12.7%。

城鎮住戶全年人均可支配入息為人民幣26,955元,上升9.7%,或實質增長7.0%。 城鎮住戶人均可支配入息中位數為人民幣24,200元,升10.1%。

根據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進行的農村及城鎮住戶綜合調查結果,全國全年人均可支配入息為人民幣18,311元,較上一年升10.9%,或實質增長8.1%。



圖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城鎮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入息



圖四: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農村居民全年人均入息淨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住戶開支概況

伴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全年人均可支配入息的增加,城鎮和農村居民的住戶 開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亦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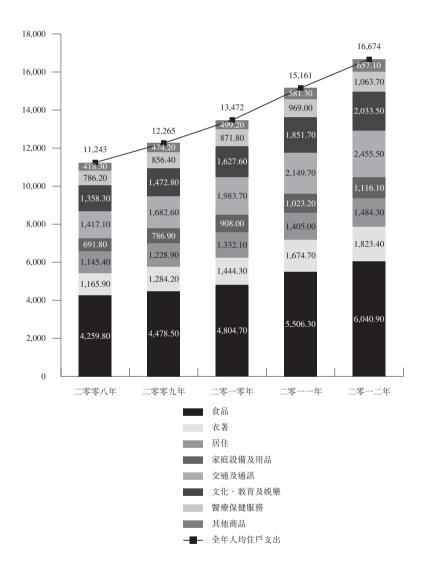
中國全年人均城鎮住戶消費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243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674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0.4%。另外,中國農村住戶全年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61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908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2.7%。

總體消費開支當中,中國城鎮住戶的全年衣著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66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23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1.8%。另外,中國農村住戶全年衣著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2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6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7.0%。住戶的全年衣著人均消費開支增長率,均高於同期城鎮及農村住戶的總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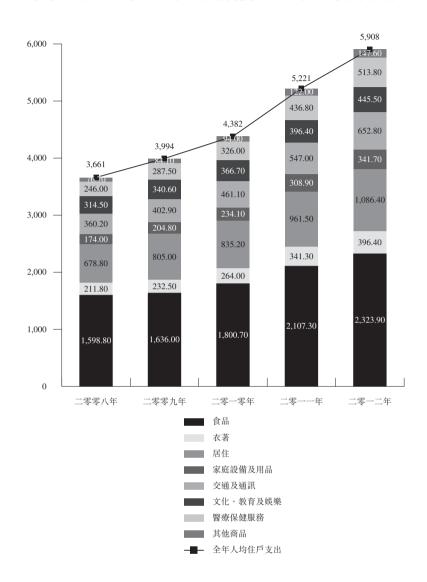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住戶全年衣著人均消費開支佔其總體消費開支約10.9%,較二零零八年增加0.6%。另一方面,中國農村住戶的全年衣著人均消費開支佔其總體消費開支約6.7%,較二零零八年增加0.9%。

圖五及圖六分別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和農村住戶的全年人均 消費開支。

圖五: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住戶全年人均消費支出



圖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農村住戶全年人均消費支出



中國紡織市場概況

二零一二年,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紡織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扼要列出 紡織行業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的指導原則、目標、重要工作及政策措施。其重 點在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並且明確定出以下目標(與二零一零年比較):

- 單位工業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20%;
- 工業二氧化碳排放強度降低20%;
- 單位工業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
- 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10%;
- 初步建立紡織纖維循環再利用體系,再利用紡織纖維總量目標約8,000,000 噸。

此外,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二年發表《建設紡織強國綱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根據綱要,預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紡織工業總產值年增長率將達12.5%,而到二零二零年工業總產值將相當於二零一零年的三倍。

中國紡紗及布料生產概況

中國紡織工業持續成長,近年紡紗及布料產量均見急速增長。

紡紗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3,900,000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約32,000,000噸,相當於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7.5%。另一方面,布料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53億米,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83億米,相當於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4.0%。圖七及圖八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紡紗和布料產量:

百萬噸 35 30 32.0 29.8 30 - 25 27.2 27.2 23.9 25 - 20 20 13.52 - 15 15 -9.79 - 10 7.24 10 -- 5 5 -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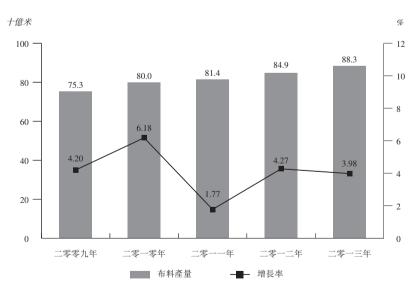
-■- 増長率

圖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紡紗產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紡紗産量



資料來源

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估值須考慮相關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出售公司之性質,包括行業類別及地理位置;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
- 將會對出售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

工作範圍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面談,並取得出售公司之相關資料;
- 審閱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 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估值基準、出售公司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資料來源、 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於估值過程中已採用下列假設:

- 已取得或要求時可以取得所有由任何獲授權實體簽發,將重大影響出售公司營運之執照;
- 出售公司現時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 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時或預測之狀況有重大差異;

- 出售公司之核心業務不會與現時或預測之狀況有重大差異;
- 出售公司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
- 出售公司之營運不會因人為干擾或自然災害而受到重大影響。

估值方法論

估值方法

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下列估值方法:

- 資產法乃根據每項資產及負債單元相加之總和即相當於企業整體價值之 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 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 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 3.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已於市場出售之類似資產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
- 4.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 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由於出售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產生虧損,且於短期內實難以預測現金流量,故不適合採納收入法。加上出售公司在經營規模、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等方面均與業內上市公司有重大差異,故市場法並不是合適的估值方法。此外,出售公司的核心資產為有形資產,例如物業、機器及存貨,具有足夠資料使用資產法進行估值。因此,資產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資產法假設當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等各個組成部分被個別估值,該等組成部分的總和即相當於經營企業的價值,並等同所投資資本(股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

物業

於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過程中,採納了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 為「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在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重置有關樓宇及其 他地盤工程之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 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之 價值」。採用此基準乃因缺乏擁有可資比較交易之成熟市場所致,惟在不具有已知成 熟市場之情況下,此方法通常能夠提供最為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此估值意見較所動 用資產總值之價值而言,受業務之充份盈利能力規限。在達致土地價值的過程中,吾 等已參考市場上可取得相若的銷售憑證。

機器及設備

就機器及設備之估值,吾等考慮了兩種獲廣泛接納之方法去確定機器及設備之 市值,分別為市場法及成本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類似資產之售價,並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有成熟二手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資產價值,均可按此方法評值。

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估值資產之成本,並 計及現行狀況、效用、機齡、損耗及/或貶值程度(物理性、功能性及/或經濟性)而 產生之累計折舊,以及考慮過往及現時之維護政策及重建歷史。此方法通常為缺乏擁 有可資比較銷售個案之已知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庫存

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其顯示於估值日期有存貨儲放。此外,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存貨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及並無陳舊存貨項目。

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估值資產之成本,在 適用時就相關陳舊情況計提撥備。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牽涉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缺乏市場流通性會導致投資價值 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不足。於估值中,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採納之折讓率為 25,00%。

備註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理由 質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 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儘管該等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且用作是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 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出售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出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為**204,000,000港元(港幣貳億零肆佰萬元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出售公司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21樓2105室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MIPA, CPA UK, SIFM, FCIM,
MCI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 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具備多項工程及會計財務專業資格。彼目前為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主席。彼亦為營運工程師 學會及廠房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工業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另外,彼為澳洲公共 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各行各業的類近資產評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 | | | 佔本公司股權之 |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蔡振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63,041,000 | 3.5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28,095,873 | 39.17% |

| | | | 佔本公司股權之 |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蔡振耀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252,000 1,470,836,758 | 0.35% 11.24% |
| 蔡揚波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270,000 | 0.11% |
| 蔡永團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01%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
|-----------|--------------|---------|------------|-------------------------|----------------------|
| 蔡振榮先生 | 3,000,000 | 0.02% | 24.10.2013 | 24.10.2013 - 23.10.2018 | 0.2538 |
| | 1,500,000 | 0.01% | 20.5.2014 | 20.5.2014 - 19.5.2019 | 0.1036 |
| 蔡振耀先生 | 13,220,000 | 0.10% | 1.3.2010 | 1.3.2010 - 28.2.2015 | 0.5200 |
| | 3,000,000 | 0.02% | 24.10.2013 | 24.10.2013 - 23.10.2018 | 0.2538 |
| | 1,500,000 | 0.01% | 20.5.2014 | 20.5.2014 - 19.5.2019 | 0.1036 |
| 蔡振英先生 | 13,220,000 | 0.10% | 1.3.2010 | 1.3.2010 - 28.2.2015 | 0.5200 |
| | 1,000,000 | 0.01% | 24.10.2013 | 24.10.2013 - 23.10.2018 | 0.2538 |
| | 1,000,000 | 0.01% | 20.5.2014 | 20.5.2014 - 19.5.2019 | 0.1036 |
| 蔡揚波先生 | 3,000,000 | 0.02% | 24.10.2013 | 24.10.2013 – 23.10.2018 | 0.2538 |
| | 1,500,000 | 0.01% | 20.5.2014 | 20.5.2014 – 19.5.2019 | 0.1036 |
| 蔡永團先生 | 1,000,000 | 0.01% | 24.10.2013 | 24.10.2013 - 23.10.2018 | 0.2538 |
| | 1,000,000 | 0.01% | 20.5.2014 | 20.5.2014 - 19.5.2019 | 0.1036 |
| Lawrence | 2,000,000 | 0.02% | 24.10.2013 | 24.10.2013 - 23.10.2018 | 0.2538 |
| Gonzaga先生 | 1,000,000 | 0.01% | 20.5.2014 | 20.5.2014 - 19.5.2019 | 0.1036 |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 董事姓名 |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
|---------------------|--------------------------------------|-------------------------|-------------------------------------|--|----------------------------|
| 蔡素玉女士, BBS, 太平紳士 | 1,200,000 2,000,000 1,500,000 | 0.01% 0.02% 0.01% | 1.3.2010 24.10.2013 20.5.2014 | 1.3.2010 - 28.2.2015 24.10.2013 - 23.10.2018 20.5.2014 - 19.5.2019 | 0.5200 0.2538 0.1036 |
| 黄志雄先生 | 1,000,000 1,000,000 53,640,000 | 0.01% 0.01% 0.41% | 24.10.2013 20.5.2014 | 24.10.2013 – 23.10.2018 20.5.2014 – 19.5.2019 | 0.2538 0.1036 |

(iii)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將予轉換之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轉換價 <i>(港元)</i> | 到期日 |
|-------|---------|---------------|-------------|--------------------|-----------|
| 蔡振榮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82,023,967 | 9.79% | 0.1768 | 22.7.2017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
|-------------------------------------|---------|---------------|------------------|
| 蘇麗鴛女士 (附註1) | 配偶權益 | 6,877,660,840 | 52.54% |
|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410,119,840 | 48.97% |
| 林秀配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1,901,512,378 | 14.53% |
| 昇鑫有限公司(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838,540,378 | 14.04%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5)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630,525,473 | 12.46%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630,525,473 | 12.46% |
| 輝策有限公司(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1,276,768,034 | 9.75% |
| 陳嘉琪女士 (附註6) | 配偶權益 | 1,276,768,034 | 9.75%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
|--|---------|---------------|------------------|
| 吳瑞瑜先生(附註6)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76,768,034 | 9.75%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 投資經理 | 815,278,974 | 6.23% |
|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 (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815,278,974 | 6.23% |
| CMS Agri-Consumer Fund, L.P.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681,572,535 | 5.21% |
| 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 681,572,535 | 5.21% |
| Asia Equity Value Ltd (附註9) | 實益擁有人 | 2,102,329,905 | 16.06% |

附註:

- (1) 蘇麗鴛女士為蔡振榮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蔡振榮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購 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2)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i) 5,128,095,873股股份; 及(ii)可按轉換價0.1768港元轉換為1,282,023,96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3) 林秀配女士為蔡振耀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蔡振耀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購 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1,838,540,378股股份。
- (5) Teya Holdings Limited持有(i) 887,005,857股股份;及(ii)可按轉換價0.1768港元轉換為743,519,61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Teya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間接全資擁有,而建行為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之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建行約57.23%股本權益。
- (6) 輝策有限公司持有(i) 1,021,414,427股股份;及(ii)可按轉換價0.1768港元轉換為255,353,60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輝策有限公司由吳瑞瑜先生全資擁有。陳嘉琪女士為吳瑞瑜先生之配偶。
- (7)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持有(i) 443,502,929股股份;及(ii)可按轉換價0.1768港元轉換為371,776,045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 (8) 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可按轉換價0.1768港元轉換為681,572,535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CMS Agri-Consumer Fund, L.P.全資擁有。
- (9) Asia Equity Value Ltd於(i) 391,568,001股股份;及(ii) 1,710,761,90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持有相關 佔本公司股權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4.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 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自各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 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 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 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本公司與Su Zhimi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據此,Su Zhiming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 發行日期起計第四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五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 港元,並可再延期四年;

- (b) 出售協議;
- (c) 茂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茂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與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大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合夥協議,據此,茂庸、中信信託及福建大坪同意成立合夥企業,並向合夥企業分別注入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97,4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
- (d) Delicate Investment Limited (為賣方)與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
- (e) 本公司與Wang Ya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Wang Yang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八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一批五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透過平邊契據之方式就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五 厘債券票據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債券票據文據;

(g) 本公司與Wang Huijuan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認 購協議,據此,Wang Huijuan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八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五批五厘債券,總代價為 1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Wei Xiao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Wei Xiaofeng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八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四批五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Ji Jingya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Ji Jingyang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一批五點五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再延期兩年;
- (j) 本公司透過平邊契據之方式就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 五點五厘債券票據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債券票據文據, 可再延期兩年;
- (k) Delicate Investment Limited (為賣方)與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修訂彼等就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將於中國安徽省擁有約30,000畝茶樹種植場)(建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
- (1) 本公司與Su Bingyua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Su Bingyuan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四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再延期四年;

(m) 本公司與Great Vantage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融資協議,據此, Great Vantag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約19,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四厘有期貸款;

- (n) 本公司與Zang Li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Zang Li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八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三批五厘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 (o) 本公司與Xu Tianzhi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Xu Tianzhi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八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二批五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p) 本公司與Liu Zhanguo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Liu Zhanguo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八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一批五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q) 本公司透過平邊契據之方式就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五 厘債券票據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債券票據文據;
- (r) 本公司與Li Qiumi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Li Qiuming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一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再延期四年;
- (s) 本公司透過平邊契據之方式就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六 厘債券票據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債券票據文據,可再延 期四年;

(t) Delicate Investment Limited (為賣方)與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其將於中國安徽省擁有約30,000畝茶樹種植場,建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 (u) 本公司與Feng Kuanzha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認 購協議,據此,Feng Kuanzhan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 並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二十一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 3,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與Feng Kuanzha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認 購協議,據此,Feng Kuanzhan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 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二十批六厘債券,總代價 為2,000,000港元;
- (w) 本公司與Pan Yuanjie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Pan Yuanjie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九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 (x) 本公司與Asia Equity Value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 購協議,據此,Asia Equity Value LTD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25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到期;
- (y)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並向配售代理 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 價之0.3%;

(z) 本公司與Ren Zhiqiong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Ren Zhiqiong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八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aa) 本公司與Fan Haip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Fan Haipeng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七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bb)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修訂 (其中包括)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 份數目至300,000,000股及配售佣金至1%;
- (cc)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 所能基準配售最多83,72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5港元, 並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 之總配售價之1.2%;
- (dd) 本公司與Lou Ch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Lou Cheng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六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
- (ee) 本公司與Chen Danping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Chen Danping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五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ff) 本公司與Chen Yingbiao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Chen Yingbiao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四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gg) 本公司與Sun Lu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據此,Sun Lu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 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三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港 元;
- (hh) 本公司與Xu Changchu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 購協議,據此,Xu Changchun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二批六厘債券,總代價 為1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Wang Guoqi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Wang Guoqing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一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jj) 廣運亞太有限公司、本公司、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Teya Holdings Limited、碩高國際有限公、昇鑫有限公司、輝策有限公司、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豐亞國際有限公司、蔡振榮先生、吳婉鈮女士、吳瑞瑜先生、蔡振耀先生及蔡揚波先生就延遲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下之最後截止日期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kk) 本公司與Ji Huina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據此, Ji Huina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 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 元;

(II) 本公司與Xu Baozhen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Xu Baozhen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十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mm) 本公司與Quan Lei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據此,Quan Lei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九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
- (nn) 本公司與Pang Jianghua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Pang Jianghua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八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 (oo) 本公司與Shen Xiaoye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據此, Shen Xiaoye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七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港 元;
- (pp) 本公司與Lu Xiaomi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Lu Xiaomi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六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
- (qq) 本公司與Lou Jingjing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Lou Jingjing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六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

(rr) 本公司與Guo Jinwei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據此, Guo Jinwei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五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 港元;

- (ss) 本公司與Gong Shengli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據此,Gong Shengli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 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四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 港元;
- (tt) 本公司與Feng Ju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Feng Jun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三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uu) 廣運亞太有限公司、本公司、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Teya Holdings Limited、Ample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昇鑫有限公司、輝策有限公司、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Citi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蔡振榮先、吳婉鈮女士、吳瑞瑜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487.480.000港元。
- (vv) 本公司與Ying Xia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據此,Ying Xia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由債券發 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第二批六厘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 元;
- (ww) 本公司與He Minrong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修正契據,內容有關修正本公司、Wu Ni女士、He Mingrong女士與Ouyang Xinhua 先生(「該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中He Minrong女士之姓名;

(xx) 該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 元之第一批六厘債券,該等債券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總 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及

(yy)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債務票據文據,涉及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六厘債務票據。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不包括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之合約),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任 何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 名稱 | 資格 |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大信梁學濂(香港)

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於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

a)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強制依法執行)。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 西翼2105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偉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先 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可供香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 | 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茲通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 (為買方)與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 (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i)安協發展有限公司;(ii)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及(iii)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 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 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 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 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較先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4. 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 代表文據被視為撤回論。